

关于惠州美新奇电器有限公司用地规划设计要点的公示

博府国用（2005）第210518号

区域位置图

位置：罗阳镇小金村新屋地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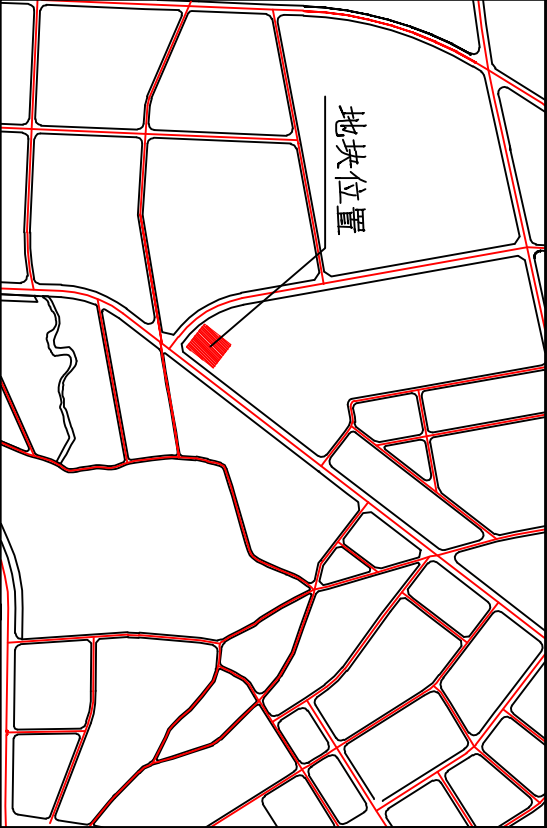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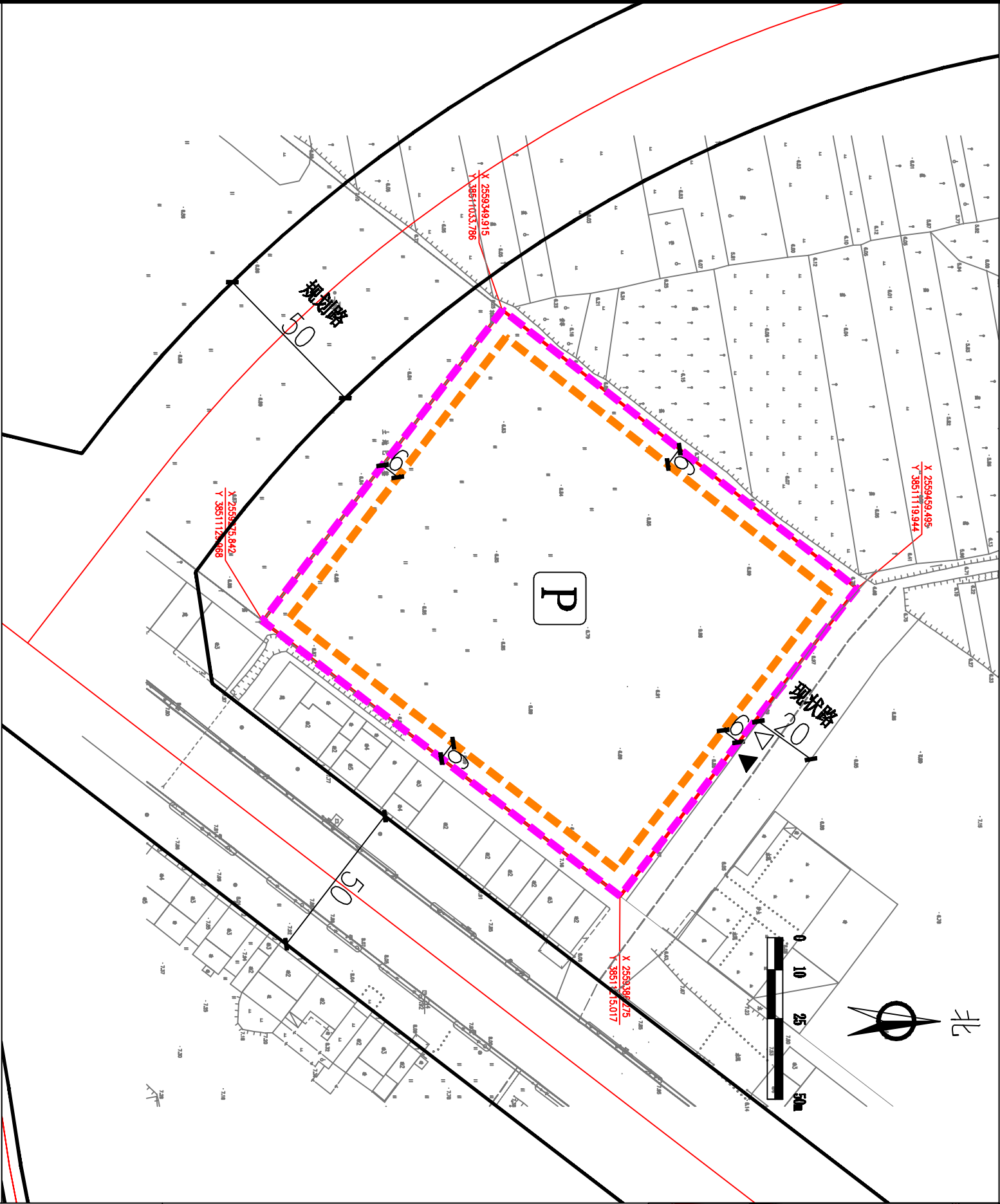
- ▲ 机动车出入口
- △ 人流出入口
- 道路红线
- 道路中心线
- 国土证的用地界线
- 计算指标用地界线
- 多层建筑红线
- P 配套停车

说明：
1、图例尺寸均以米计；
2、修建城市道路——指多层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用地的使用，应根据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

我局收到惠州美新奇电器有限公司提出办理位于罗阳镇小金村第十小组位于大田屋（土名）地段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博府国用（2005）第210518号用地（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的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惠州美新奇电器有限公司用地（博府国用（2005）第210518号）
编制《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草案）如下：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W2），可用地面积16824㎡，计容用地面积16824㎡，计容建筑面积≥16824㎡，容积率≥1.0，建筑密度≥30%，绿地率≤20%，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7%（建筑总面积占计容总建筑面积比例≤20%）。
凡与以上申请人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单位），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述，逾期未提出申述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752-6821659

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10月17日



用地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号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可用面积 (㎡)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计容总建筑面积 (㎡)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 (%)	机动车停车位配置标准 每100㎡计容面积 配置数量≥0.2个	绿地率 (%)	用途备注
惠州美新奇电器有限公司用地 博府国用（2005）第210518号	W2	二类工业用地	16824	16824	≥1.0	≥30	≥16824	≤7% (建筑总面积)		≤20%	二类工业及配套设施